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陶 111 調偵緝 69 字第 38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洪騰彥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調偵緝字第 6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洪騰彥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陶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吳書怡 決行

